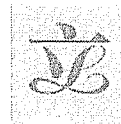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Hon LEUNG Ka-lau

立法會議員 (醫學界) 梁家驩醫生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鈞鑒:

動議委員會議案

本人擬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動議一項委員會議案，議案措詞請參閱附件。

順頌
台安。

梁家驩議員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無論《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是否通過，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縮短投訴處理時間，達致附表所列的服務承諾。

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初步考慮階段程序流程表

附表

程序	現時所需處理時間 (CB(2)1363/15-16(01)號 文件，2016年4月25 日)	透過增加資源，秘書處 應可達致的服務承諾
1. 接獲投訴		
2. 將個案交予偵委會主 席審閱	1 個月	
3. 要求投訴人遞交宣誓 書及/或聯絡投訴人獲 取其授權，繼而向相關 診所/醫院索取醫療報 告/紀錄	3 個月	14 日
4. 向診所/醫院索取及 接獲病人醫療報告/記 錄	3 個月	56 日
5. 將所得的病人醫療報 告/紀錄交予偵委會主 席或副主席審閱	2 個月	
6. 邀請專家就被投訴醫 生的個案提供意見	4 個月	2 個月
7. 專家就醫療文件提供 專家意見	2 個月	1 個月
8. 將有關專家意見交予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審 閱	2 個月	
9. 將個案轉呈偵委會		

註：由 17 個月縮短至 10.5 個月

偵委會階段程序流程表

程序	現時所需處理時間 (CB(2)1363/15-16(01)號 文件，2016年4月25 日)	透過增加資源，秘書處 應可達致的服務承諾
1.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將個案轉呈偵委會		
2. 草擬偵委會會議通知	3 個月	1 個月
3. 就偵委會會議通知的內容尋求律政司意見	3 個月	1 個月
4. 收到律政司偵委會會議通知內容的法律意見後，秘書處將個案交予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審閱	2 個月	
5. 向被投訴醫生發出偵委會會議通知，邀請他向偵委會呈交書面解釋(最多可給予三個月時間)	3 個月	
6. 預備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的文件	2 個月	1 個月
7. 偵委會召開會議考慮是否轉呈投訴個案進行研訊		

註：由 13 個月縮短至 8 個月

研訊階段程序流程圖

程序		現時所需處理時間 (CB(2)1363/15-16(01)號 文件，2016年4月25 日)	透過增加資源，秘書處 應可達致的服務承諾
1a. 秘書處 就研訊邀 請專家證 人	1b. 律政 人員詳細 研究有關 個案及審 閱研訊通 知書的擬 稿	1-3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	
2. 律政人員申請相關費用委任專家證人提供醫學意見；秘書處徵詢律政人員意見邀請專家就個案提供擬備專家報告的正式信件		1 個月	
3. 律政人員審閱專家補充報告的擬稿		1 個月	
4. 律政人員及秘書處準備研訊文件，及約見投訴人及專家證人以整理證人證供及就專家報告作最後整理		2 個月	
4a. 組成可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及排期		20 個月	60 日
5. 秘書處徵詢律政人員意見後預備模擬研訊文件		0.5 個月	
6. 秘書處於研訊召開 10 天前向所有人士發出研訊文件		0.5 個月	
研訊日			

註：由 28 個月縮短至 8 個月